

国务院关于加强化肥、农药、农膜 经营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实施以来，农业生产资料多头插手倒买倒卖和价格失控的现象得到遏制，对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农民利益，确保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展经济，深化改革，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管理工作，特通知如下：

一、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经营的主渠道。

农业部直属直供垦区（含建设兵团、农垦总局、管理局、国营农场等），继续执行中央和地方直供体制，由垦区组织供应。

农业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含棚膜、地膜，下同），凡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未列入国家统配计划的，按照市场经营机制进行，可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货，具体品种、数量由供需双方商定，也可与生产企业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

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委托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按国家规定的收购分配政策具体执行。统配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可与农资公司、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中心）等农资经营单位进行合同订购、联销、代销或自销给农民；可直供基层供销社；也可实行农民预定、淡旺季差价的办法。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推广农工商相结合的农业生产资料社会化服务。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决定。

除上述规定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商业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各级农资经营单位要利用自己的优势，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经营费用，更好地为农业服务。

二、国家安排一部分企业承担统配化肥生产任务，由国家和省（区、市）计委按年度分别下达。同时，对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备品配件、调剂解决主要原材料所需的少量化肥一并下达。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化肥、农药生产企业在完成国家年度统配计划的基础上，可组织来料加工。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亦可通过农资经营单位经销。生产企业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可销给农资经营单位。

三、要切实安排好中央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所需原材料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的，由国家计委同地方计委专项安排。其中生产化肥用天然气、油料分别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化总公司按计划保证供应；所需燃料、电力指标，由有关部门按产量、消耗定额核报，国家按双保企业下达。其他一般原材料，由企业自行组织购进，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协助。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可参照中央统配化肥供应管理办法，由

地方各级计委下达计划,并负责安排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实行产品分配权和义务分级负责。

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由生产企业与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分别按计划签订生产、收购合同。

四、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他灾害急用,中央、地方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药。中央储备的具体数量,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牵头,商计委、农业、商业等有关部门报国务院审定。所需储备资金,由人民银行商有关专业银行在安排信贷计划时优先解决,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省(区、市)的储备办法由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参照中央储备办法自行确定。此项储备,中央部分由中国农资公司承担,省(区、市)储备的部分由省(区、市)农资公司承担。具体方案,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安排好农资系统储备仓库的配套建设。

五、为了保证流通渠道畅通,农资经营周转金要配套。对生产和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要专项安排,优先保证。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包括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所需周转金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中央和地方进口统配化肥、农药、农膜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银行要优先给予支持。

六、要切实搞好工商衔接。凡中央和地方的统配化肥、农药、农膜(不含试验、示范和新研制膜),全部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负责按月生产计划,及时收购、储备、调运,生产企业要按时按量交货,农资公司及时收购。逾期不能收购或交货的,由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非统配的产品,由市场调节。为了满足农业需求,各级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生产企业与经营单位产销中遇到的问题。

七、中央外汇和地方、部门自有外汇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和中间体)及农膜、化肥包装、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按照择优委托的原则,中央外汇进口的,可委托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农垦系统自有外汇进口农药的业务,可委托中国农垦进出口总公司代理;其他部门和地方自有外汇进口的,其委托代理进口单位按经贸部有关规定办理。国外捐赠的化肥、农药、农膜(料)等农用物资,按国务院国发〔1989〕16号文件规定办理。

中央计划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化肥包装原料及农用水利灌溉管原料,继续减免关税、产品税(增值税),不收保证金。农资公司(供销社)、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经营或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料)、水利灌溉管(料),免征营业税。

八、化肥、农药、农膜及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燃料,交通、铁道部门要根据各级农资公司(供销社)和农垦系统、农技部门及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运输计划,及时组织运输卸运,保证不误农时。

九、积极稳妥地推进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改革。为了促进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搞活流通,必须深化价格改革,进一步理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随着粮、棉交易市场的发育和粮、棉价格的逐步放开,国家粮肥挂钩、棉花奖售的专项化肥应当逐步取消,放开价格,化肥的平议差价作为价外补贴,直接付给农民。农药、农膜的价格也应相机放开。当前,各级物价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继续抓好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制定化肥、农药、农膜等价格,协调好农业、工业、商业的利益关系,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出现大的波动,以利稳定粮、棉生产。

十、切实把农资生产、供应、进口工作组织、协调好。农业生产资料是关系到农业稳定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商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和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工作做细做好。中央和地方的总需求、总供给的平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间及各省（区、市）内需要解决协调的问题，分别由国务院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区、市）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政策、规定者，以及积压农资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要认真查处。对将统配平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经营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具体奖惩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制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包括边贸、地贸、易货贸易进口）的，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经营部门处理外，由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实施办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 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我国的证券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得到恢复并有了较快发展，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指导下，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但由于我国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督体系还不健全，证券市场的操作经验不足，投资者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一些地方推行股份制改革和发展证券市场存在着哄而上的倾向，加之证券市场管理政出多门、力量分散和管理薄弱，使证券市场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已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这是深化改革，完善证券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现就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和完善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一）证券委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

十、切实把农资生产、供应、进口工作组织、协调好。农业生产资料是关系到农业稳定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商品。各级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的宏观管理和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工作做细做好。中央和地方的总需求、总供给的平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间及各省（区、市）内需要解决协调的问题，分别由国务院和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区、市）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政策、规定者，以及积压农资贻误农时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要认真查处。对将统配平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经营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具体奖惩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制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营业执照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包括边贸、地贸、易货贸易进口）的，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经营部门处理外，由有关部门依法惩处。

本通知从发布之日起，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实施办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 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2〕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对于筹集资金，优化资源配置，调整产业结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我国的证券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得到恢复并有了较快发展，今年以来，在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时的重要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的指导下，又有了进一步发展。但由于我国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和监督体系还不健全，证券市场的操作经验不足，投资者缺乏必要的风险意识，一些地方推行股份制改革和发展证券市场存在着哄而上的倾向，加之证券市场管理政出多门、力量分散和管理薄弱，使证券市场出现了一些混乱现象。为了加强证券市场的宏观管理，统一协调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证券监管工作制度，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我国证券市场健康发展，国务院已决定成立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简称证券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这是深化改革，完善证券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决策，对于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有着重要意义。现就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理顺和完善证券市场管理体制

（一）证券委是国家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统一宏观管理的主管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

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定证券市场发展规划和提出计划建议;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工作;归口管理证监会。

(二)证监会是证券委的监管执行机构。由有证券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按事业单位管理,主要职责是:根据证券委的授权,拟订有关证券市场管理的规则;对证券经营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特别是股票自营业务进行监管;依法对有偿证券的发行和交易以及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实施监管;对境内企业向境外发行股票实施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证券统计,研究分析证券市场形势并及时向证券委报告工作,提出建议。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关于证券工作的职责分工是:国家计委根据证券委的计划建议进行综合平衡,编制证券计划;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和归口管理证券机构,同时报证券委备案;财政部归口管理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其从事与证券业有关的会计事务的资格由证监会审定;国家体改委负责拟订股份制试点的法规并组织协调有关试点工作;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由当地政府归口管理,由证监会实施监督,设立新的证券交易所必须由证券委审核,报国务院批准;现有企业的股份制试点,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中央企业由国家体改委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新建和在建项目的股份制试点审批办法另行下达。

(四)要充分发挥证券行业自律性组织的作用,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分层次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证券市场监督管理体系。

二、严格规范证券发行上市程序

为了确保证券发行与上市的质量,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对证券的发行程序作如下规范:

(一)股票发行、上市的程序是:经过批准的股份制试点企业,经证监会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资产评估和财务审核后,向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提出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申请,地方企业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给该地的规模内审批;中央企业由其主管部门商企业所在地的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在国家下达给该部门的规模内审批;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进行资格复审后,由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审核批准,报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证券委),十五日内无异议即可发行。何时上市,由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委员会确定。

股票发行要借鉴境外成功经验。目前,可试行在每一个公司股票发行之前,无限量发售只收工本费的一次性认购表,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公开抽签,中签后再交款购买股票的办法,或者试用国际上通用的其他办法。

证券委及各有关部门要密切注意研究解决股票发行、上市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有关的管理办法,把试点工作做得更好。

(二)其他证券发行的管理职责分工如下:国债由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债券、投资基金证券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审批;国家投资债券、国家投资公司债券由国家计委负责审批;中央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计委负责审批;地方企业债券、地方投资公司债券由省级或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负责审批。

证券的发行必须按上述程序和职责分工,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经过严格财务审核、信用

评级,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从严掌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越权审批、突破规模。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主体和代理单位可自主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干预其正常业务活动。

三、关于一九九三年的证券发行问题

一九九三年证券的发行规模,由证券委根据有关部门提出的计划,结合全国经济发展情况提出计划建议,经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审批。分地区、分部门的年度规模,由国家计委会同证券委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各选择一两个经过批准的股份制企业,进行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试点(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试点企业的数目);对一九九二年未经国家批准擅自公开发行业股票、信托受益证券和超出国家规定范围发行内部股权证的地区,必须进行清理整顿并写出报告,经证券委审查合格后,再下达规模。债券的利率政策应当统一,对少数部门和企业违反国家规定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现象,必须坚决制止。

四、进一步开放证券市场

为了更多更好地筹集资金,促进经济建设发展,我国的证券市场要逐步加快开放步伐,在加强统一管理的基础上,积极组织投资基金证券、可转换证券、信托受益证券等新品种的试点,丰富、活跃证券市场。要进一步放开搞活债券二级市场。要继续做好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的试点工作。目前,我国证券市场有关法规尚不完善,各有关部门在制定与证券市场有关的对外开放政策时,要事先与证券委研究。选择若干企业到海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必须在证券委统一安排下进行,并经证券委审批,各地方、各部门不得自行其是。

五、抓紧证券市场的法制建设

健全法规是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法律保障。近期,证券委要组织有关方面抓紧完成《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规定》(国家体改委和证监会牵头)、《证券经营机构管理办法》、《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证券从业人员行为规范》(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牵头)、《股票发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证监会牵头)等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国家体改委要组织有关部门抓紧《证券法》的起草工作。上述法规,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发布实施。

六、研究制订证券市场发展战略和规划,加强证券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证券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证券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虽已初具规模,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还有很大距离。证券委要组织各有关方面,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发展的规律,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研究制订证券市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不断加强和改善国家对证券市场的宏观调控,积极发挥证券市场配置资金所具有的积极作用,努力克服并限制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面,指导证券市场健康发展。要加强证券经营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机构以及全国证券交易系统的自身建设。要采取多种方式,大力培养证券专业人才。要建立证券市场的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系统。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与合作,学习借鉴境外的成功经验。

七、加强证券市场管理,保障证券市场健康发展

证券市场的稳定与健康,影响到国家的金融秩序、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的安定,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证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对突破国家计划规模或违反规定擅自发行股票、债券的,要严肃处理。要坚持两手抓,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查处在股份制企业

设立和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等工作中的腐败行为和证券从业人员及会计、律师等人员利用职权违法违纪、营私舞弊的行为。对证券市场上出现的经济犯罪分子要坚决予以打击。

为了防止出现管理工作的脱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证券委的统一部署和上述分工,各司其职,切实加强证券市场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分管证券工作,并将名单报证券委,抄送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 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报告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管理有了较快发展和明显变化。据统计,一九九一年底全国城市道路总长度为八万八千七百多公里,总面积为八亿五千三百多万平方米,桥梁总数为一万九千九百多座,均比一九七九年增加了两倍。但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滞后的矛盾仍很突出,特别是在大中城市,“行路难”的现象还普遍存在,严重制约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影响了人民群众工作和生活。目前,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道路数量不足,全国约有70%的城市没有形成干道网,城市人均道路面积不到六平方米(经济发达国家人均道路面积一般在二十至四十平方米),交通拥挤阻塞。二是道路养护资金不足,城市道路失修失养严重,有四分之三的城市道路完好状况达不到合格标准。三是道路被任意占用、反复开挖的情况十分严重。由于缺乏统一规划和管理,多家审批占道,任意改变城市道路的功能,占用人行道、车行道摆设摊点或把城市道路封闭起来改作集贸市场,有的城市占道数量已占全市道路

总面积的10%；城市道路修了挖、挖了填，成了“拉锁马路”，严重影响交通，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意见很大。

为了使城市道路和交通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服务，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步伐，切实做好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认识，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的领导。

城市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城市道路与交通是发展城市经济，保证城市功能的发挥和保证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基础设施。现代城市的发展要求有一个顺畅、安全、方便、舒适、快速的道路交通运输网。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城市人民政府对此要有充分的认识，要把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条件，促进城市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一件大事来对待。统一思想，开阔思路，加强领导，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把城市道路与交通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使之适应我国进一步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新形势。

二、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占用道路，充分发挥现有道路功能。

承担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路政管理的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担负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道路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制止随意将道路及其设施改作他用。要根据城市道路的结构、地上地下管线、养护维修计划和车辆及行人的交通流量组织疏导能力等情况，统筹安排、严格审批城市道路的临时占用和挖掘。审批占用、挖掘道路的权限集中在城市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分散和随意下放。要搞好停车场和市场的规划布局，本着“谁建设、谁收费、谁养护”的原则，加快停车场和市场的建设速度，逐步做到停车进场（楼）、摊位入室。要运用法律、行政和经济手段严格管理，充分发挥现有路网和道路设施的功能，提高道路服务水平，保障交通畅通与安全。

三、加强统一规划，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步伐。

首先，要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道路、交通等市政设施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与近期建设计划要统筹结合，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完善道路交通网络，建设好主要路口的渠化交通设施，有重点地打通堵头路和改造路口瓶颈地段。道路施工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各种地下、地面的管线和设施建设计划应当与道路建设和改造计划相协调，避免重复开挖道路，造成建设资金的浪费。其次，要管理好、使用好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包括各种税费在内的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资金。把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的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三，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开拓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资金渠道。利用国内外贷款、发行建设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设施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对于城市出入口堵塞严重的城市道路，交通部门和城建部门要密切配合，有计划地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可用公路养路费给予补助。有关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研究逐步建立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固定投资渠道问题，促进城市道路和交通管理设施建设的稳步发展。

成都、哈尔滨、南京等一些城市近十年市政建设的改革经验，是按照城市总体规划，以道路建设为先导，市政公用设施、各种管线以及道路两侧房屋同步建设、综合开发，既筹集市政建设资金，带动了城市建设，又促进了城市经济的发展，应当积极加以推广。

四、加强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以完好的道路服务于城市经济。

城市道路是一个整体的网络,城市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城市道路的等级和数量,统一制定道路养护维修计划和机械调配计划。要及时安排并督促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对被占用和挖掘的道路进行维护和修复。城市规划区的道路仍实行“谁的路权谁养护”的办法,路权单位根据条件,也可以委托专业单位养护维修。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事业单位应当逐步按道路维修定额实行养护维修投资包干。在养护维修单位内部,要全面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加强内部成本核算,强化基础管理,依靠科技进步来提高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水平,提高道路完好率。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建 设 部
公 安 部

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 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国办发〔1992〕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各地在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中,占用耕地出现了多占少用,占而不用,闲置撂荒的情况,造成了耕地资源的严重浪费,必须引起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最近发出了《关于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紧急通知》,对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作了明确的规定。各地要按照通知精神,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区的数量,严格执行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特别是占用耕地的审批制度。

二、凡以兴办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名义圈而未用的耕地,没有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又不具备补办条件的,一律退回,由原农村承包者种植,不得拖延贻误农时。

三、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各类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耕地,近期占而不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与用地单位协商,原则上应继续由被征地集体安排给农户种植,对征用两年仍未建设的耕地,要根据有关法规和政策收归当地人民政府交农民耕种。

四、对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和城镇郊区主要菜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如特殊需要,要严格加以控制。并按《土地复垦规定》占用多少,补偿多少。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加强对开发区和城镇建设用地的管理,针对当地情况,制订禁止耕地撂荒的具体规定。今冬明春要组织力量,对耕地占用及撂荒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处理结果和意见于一九九三年三月底前报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2〕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

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的报告

国务院：

近几年来，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林业、公安等有关部门认真遵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大力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努力抓好预防和制止工作，深入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使一度出现的严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的状况得到初步改善。

但是，自今年年初以来，不少地方乱砍滥伐森林和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的活动又有所发展，毁林案件大幅度回升，聚众哄抢林木、武装械斗事件明显增加，非法运输、销售木材活动加剧，猎杀、走私珍稀野生动物犯罪活动屡禁不止。据统计，全国林业公安上半年已受理各类森林案件五万二千三百一十五起，查处违法犯罪人员八万一千八百九十九人次，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20%和7.4%；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四千五百四十八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57.25%；破坏林地的面积比去年增加140.3%。今年以来，因乱捕滥猎，全国已损失了大量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有十七个省（区、市）森林案件呈上升态势，其中四个省的发案数较去年同期增加一倍以上。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给森林资源造成严重破坏，扰乱了林区社会和生产秩序，影响了林业发展。

今年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重新抬头的主要原因：一是在当前形势下，一些地方的干部群众不能正确处理好加快经济发展同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关系。有的急功近利，不顾客观条件，盲目毁林种植其他经济作物；有的打着搞活经济的旗号，置采伐限额而不顾，毁林致富，大规模砍树卖钱。二是随着建设规模扩大，木材需求增加，价格回升，诱发乱砍滥伐，一些不法分子乘机肆意盗伐林木或收购倒卖无证木材。三是有些地方没有考虑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的需要，撤销了一些依法设立的木材检查站，随意下放或撤并基层林业工作站，削弱了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放松了对乱砍滥伐的制约和监督。四是一些地方对制止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工作重视不够，抓得不紧，执法不严，打击不力。有的地方调处山林权属纠纷不力，发生群众哄抢林木和械斗案件，使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

我国是一个少林国家,人均森林面积和蓄积量位居世界人均水平后列,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是关系到国家和人民长远利益的大事。通过多年努力,虽然从全国来看已经实现了森林资源总生长量大于总消耗量,但中幼林增加而成过熟林减少,用材林可采资源还有赤字,如不采取措施加强管理,用不了很长时间,可采的用材林成过熟林资源就会采伐殆尽。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不仅造成森林资源的破坏,还会影响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坚决采取有力措施,把当前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案件上升的势头压下去。考虑到这项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加强领导和有关部门紧密配合,采取综合措施加以治理,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森林兼有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保护森林、发展林业,关系到当前和长远的全局利益。国民经济要上新台阶,林业也必须与其相适应地发展。要进一步深化林业改革,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的同时,还要加强宏观调控。为此,当前在加快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要切实重视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对这项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南方集体林区森林资源管理,坚决制止乱砍滥伐的指示》(中发〔1987〕20号)文件中关于“实行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制止乱砍滥伐,应当作为各级领导,特别是县级领导的重要任务”的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列入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做到既要加快造林步伐,全面完成造林绿化规划确定的目标,又要把森林资源管理好、保护好。要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保护森林的意识,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做好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二、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坚持依法治林

为了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国家先后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一系列林业法律、法规。必须重申,对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各地都要认真贯彻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是政府的重要宏观调控手段,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执行国务院批准的“八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坚持对森林采伐消耗实行全额管理,坚持凭证采伐,凭证运输,确保不突破采伐限额。加强林区木材流通管理,对重点产材县,要继续执行由林业部门统一管理和进山收购的规定。坚持木材运输检查监督制度,依法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监督木材运输。加强林地保护管理,严格对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批管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坚决纠正不按照规定程序审核批准就擅自侵占或变相侵占林地的行为。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地方性法规,使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进一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三、要进一步强化林业主管部门的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职能

各地要从林木生长周期长,森林资源破坏容易恢复难的特点出发,充分发挥林业主管部门的宏观管理和调控作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要保持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工作的连续性,管理体系要保持相对稳定,而且要随着林业改革的深化和林业建设的发展,不断充实和加强。乡(镇)林业工作站是林业部门依法对森林资源实行管理和监督的最基层机构,对加强林政管理、制止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有着重要作用。各地要充分考虑林业特点和保护森林资源的需要,稳定基层森林资源管理体系,重视和加强林业工作站建设,强化其资

源管理职能,支持林政管理人员和护林员的工作,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林业公安队伍建设,切实发挥林业公安在保卫森林资源,维护林区治安上的重要作用。

四、要采取有力措施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

各地要认真分析本地区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情况,从实际出发,作出相应的部署,认真搞好打击犯罪、保护森林、维护林区治安工作。当前,要集中力量,在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严重的地方,开展专项斗争和专项治理。对危害严重的盗伐林木犯罪分子和团伙,非法猎杀、走私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犯罪分子和团伙,挑动群众哄抢破坏森林、伤害护林人员的犯罪分子和团伙等要重点予以打击。各地要立即行动起来,抓住当前有利时机,采取有力措施,严格要求,严密组织,坚决把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案件增多的势头压下去。各级林业部门对制止乱砍滥伐和乱捕滥猎负有重要责任,要尽职尽责,加强执法监督,积极做好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能作用。各级公安、司法、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支持林业部门共同做好这项工作。对因林权纠纷引起的哄抢滥伐林木的突发事件,各级人民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尽快平息事态,并依法严肃处理为首分子。各地可以选择严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的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宣判,以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林 业 部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交通治安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各地人民政府和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治理公路交通治安做了大量工作,采取各种措施整顿公路治安秩序,这对于打击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活动,制止乱设卡、乱收费的现象,维护公路交通和治安秩序的基本稳定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某些地区,特别是一些干线公路上的治安秩序仍存在问题,一些地段“车匪路霸”横行,运输车辆屡遭不法分子的敲诈和抢劫,司机担惊受怕,精神压力大,不愿跑长途,严重阻碍了客货运输;有的地区车辆堵塞,客运班车正点率下降,影响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这说明,一些地方对公路交通治安管理不严,防范措施不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没有真正落到实处。

为贯彻党的十四大关于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精神,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严厉打击公路沿线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好公路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公路交通运输的安全畅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中央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各项政策,把维护公路交通治安作为促进商品流通,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大事来抓。要切实做到加强领导,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综合治理,力争在短期内改变重点路段治安不良的状况。

二、整顿公路治安工作,坚持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县、乡级人民政府要对解决本地公路治安问题切实负起责任,会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认真做好整顿工作。公安司法机关要严厉打

击抢劫、伤害、盗窃等危害交通运输安全的犯罪活动,特别对占路为霸、敲诈勒索、流氓滋扰等犯罪团伙要除恶务尽,坚决打击。要加强道路交通指挥疏导工作,以确保道路畅通。交通部门要依法维护好交通运输秩序。国家和集体运输单位要对运送的货物和旅客落实必要的保安措施。

三、要重点治理整顿“车匪路霸”活动猖獗的一些国道干线和省、地、县结合部地段。对持械抢劫车辆、洗劫财物、杀伤乘客和司售人员的大案要案,公安机关要迅速侦破。检察院、法院要依法从重从快处理,发挥法律震慑罪犯和教育人民、保护人民的作用。各客运部门要加强对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查堵工作,必要时可以对旅客(包括军人)实行开包检查,严禁旅客携带违禁物品乘坐交通工具。

四、各地公安机关和其他执法机关对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违法犯罪的举报或投诉,要认真受理、查办或按案件管辖、职责分工转有关地区和部门查处。要切实保护群众同危害公路交通安全的犯罪活动作斗争的积极性,不能以不是本单位或本地区主管为由拒绝受理。

五、广泛发动群众、依靠群众,实行综合治理。要运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工具,大力做好宣传报道工作,教育、鼓励交通运输职工和广大群众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公路沿线的农村基层政权组织要教育村民遵纪守法,爱路护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浙政〔1992〕2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了一定的发展。但从总体上看,交通基础设施还相当薄弱,公路总里程和高等级公路里程在全国居中下水平,内河航道标准低、沿海港口设施不配套的矛盾仍相当突出。为了尽快改变我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的滞后状况,使交通运输更好地为加快我省经济发展服务,省政府决定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加快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八五”期间要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放到突出位置

根据省委八届七次全会扩大会议关于加快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重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要求,有必要从投资规模和工程实施两方面对“八五”期间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作相应的调整。投资规模争取比原计划有一定的增加。工程实施范围除确保完成已经列入“八五”计划的项目外,还要提前实施一批原属“九五”计划的重要建设项目,增列一批原未列入十年规划但实际工作又需要紧急启动的建设项目。

1、加快建设高速公路和汽车专用公路。杭甬高速公路要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力争在一九九五年底建成通车。沪杭高速公路争取一九九四年开工,一九九八年建成,其中杭州彭埠至余杭翁梅段要求一九九三年开工,一九九五年建成。杭州——金华——衢州和宁波

——台州——温州汽车专用公路的部分路段争取“八五”期间开工，其中温州第二瓯江大桥要抓紧做好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杭州——南京高速公路的前期工作也要抓紧进行。通过建设，提高公路等级，加速与全国公路主骨架接轨。

2、继续改建干线公路。改建的重点是320、104和330等国道和重要省道、县道。要求“八五”期末基本实现每个县至少有一条通往省城的公路达到高级、次高级路面的目标。通过建设，尽快形成与沿海港口和高速公路相配套的集疏运网络。

3、提前一年完成县乡道路建设目标。到一九九四年底完成新建一千二百公里县乡道路和实现八个贫困县乡乡通汽车的目标。通过建设，为贫困地区尽快脱贫致富，广大农村早日奔小康创造较好的外部条件。

4、加快沿海港口建设。配合国家有关部门重点建设北仑港。进一步搞好乍浦、舟山、海门、温州等沿海港口的规划或建设。建设部分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海岛交通码头。通过建设，最大限度地发挥以北仑港为核心的港口群体优势，增强港口城市的经济实力和内引外联的辐射能力。

5、加快内河航运的基础设施建设。要把建设嘉兴、湖州等内河中转港作为重要工作来抓，争取早日开工。加速改造京杭运河浙江段、长湖申线等主要内河航道。抓紧进行杭州三堡第二船闸的前期工作。通过改建，提高内河航道的通航等级和中转能力，使黄金水道更好地为我省的经济建设服务。

二、坚持改革开放，拓宽资金渠道

今后十年我省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任务很重。为了保障各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当前的首要问题是要逐项落实建设资金。要根据改革开放的总思路，坚决破除以往那种交通建设经费一靠（等上级拨款）、二靠（靠内资、靠交通规费）的老框框，按照“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进一步更新观念，拓宽资金渠道。

1、积极利用外资。各级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对外交往，充分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大胆引进外资，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地进行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合作。充分利用我省华裔、华侨、港澳台胞众多的优势，采取优惠政策，吸引他们为家乡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出资出力。充分利用我省的驻外机构和境外企业，通过“窗口”，扩大对外交往。要排出一批利用外资的项目，建立项目库，做好项目的开发和储备工作。

2、多渠道筹集内资。通过建立交通投资公司、发放交通建设债券、进行地产开发等途径，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

3、支持地方政府实施“四自”工程。除继续实行计划内项目由国家、省和地方“拼盘”建设外，对国家和省近期难以安排实施而中长期规划又必需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如地方政府有积极性，工程设施符合收取通行费条件，可采取由地方自行贷款、自行建设、自行收费、自行还贷的办法提前建设。

省交通厅对各地申请的“四自”工程项目，应本着“合理布局、综合平衡”的原则，经初审并按年报省政府审查同意后，再办理相应的项目审批手续。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按浙政办〔1990〕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收费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收费。

4、坚持“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的方针。县乡道路及一般干线公路的建设资金要继续通过由交通主管部门适当补助、沿线政府给优惠政策、当地群众出资投劳等方式共同落实。

5、加强交通规费稽征工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加强领导，充实力量，完善征收制度，严格

稽征纪律。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违反国家和省的规定擅自减免规费,切实做到应征不漏。公安、司法、物价、农业等部门要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提供足够的条件和手段。对规费征收成绩显著、配合得力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鼓励。对检举查处逃漏交通规费行为的有功人员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具体奖励办法由省交通厅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制定。

三、用足用好“以交通养交通”的政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陆续出台了一些“以交通养交通”的政策,实践证明效果是好的,要坚持实行。根据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全盘落实交通建设资金,决定调整和开征以下收费项目。请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原有政策一并执行。

1、调整按核定载重吨位计征的养路费标准。汽车养路费征收标准从每吨每月一百二十元调整为每吨每月一百三十五元;手扶拖拉机养路费征收标准从每吨每月五十元调整为每吨每月六十元。

2、调整公路客货运输附加费征收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吨)公里各增加一分。

3、调整车辆通行费征收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增加50%(采取四舍五入法,尾数为元)。

4、开征水路货运附加费和沿海客运附加费,适当调整港务费费率。其中水路货运附加费按每吨公里五厘计收;沿海客运附加费的征收标准和使用办法,以及港务费费率的调整幅度由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另行下达。

5、上述各项费收政策除沿海客运附加费和港务费的出台时间由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另行确定外,其余均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其增收资金除按规定支付征收费用,以及新增公路养路费收入仍按2.6%的比例提取公安交通管理补助经费外,不再计提其他经费。公路养路费的增收部分,除手扶拖拉机养路费全额用于县乡公路的养护和建设外,其余全部作为国、省道等干线公路改建的专项资金。公路客货运输附加费的增收部分,50%用于干线公路和老少边穷地区的交通建设;15%作为运输企业的装备更新改造基金;35%用于水运、水陆联网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沿海客运和水路货运附加费收入全部用于水运事业。

省政府要求地方各级政府和交通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继续采取差额竞争、择优立项、定额补助、以奖代拨等有效措施,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为全面完成我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作出应有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多渠道 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发〔1992〕34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近年来,全省各地认真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加强教育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重视并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积极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取得了巨大成绩,改变了基础教

育的面貌,促进了全省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实施。

为了鼓励先进,加快教育的改革和发展,保证在 1995 年前全省基本完成中小学破旧校舍改造的任务,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成绩突出的温岭、余杭、慈溪、宁海、绍兴、桐乡、德清、磐安、龙游、龙泉、普陀、苍南等 12 个县(市、区)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彰并奖励。

希望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学习先进,总结经验,从实际出发,进一步坚持“人民教育人民办,办好教育为人民”的方针,大力加强基础教育,继续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机制,努力改善办学条件,把我省的教育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

浙江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 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改革试行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1992〕21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卫生厅、省财政厅、省体改委《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改革的试行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改革的试行意见

国家自 1952 年实施公费医疗制度以来,对保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这种采取国家统包统付的医疗制度也存在不少弊端,造成医药费开支增长过猛,医疗资源浪费严重。近十年来,全省各地根据卫生部、财政部提出的“在看好病、不浪费的前提下,各种办法都可进行试验”的精神,积极探索、大胆实践,进行了多种形式的公费医疗管理改革,并取得了一些成效。

为合理、有效、节约地使用有限的公费医疗经费,在保证干部、职工基本医疗需求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浪费,根据李鹏总理 1990 年 7 月对公费医疗改革的指示精神,参照兄弟省市和我省各地公费医疗改革的成功经验,结合当前的实际情况,现就我省公费医疗管理的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公费医疗改革的基本原则

改革由国家统包统付的公费医疗制度,实行医疗单位管理公费医疗经费为主,公费医疗费

用与享受单位、享受人员适当挂钩的办法,由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医疗服务提供单位、医疗服务享受单位以及职工个人四方共同参与管理。各地应按这一基本原则,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确保公费医疗改革和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逐步向社会医疗保险过渡。

二、公费医疗经费由医疗单位管理

医疗单位是医疗服务和卫生资源的直接提供者,在公费医疗管理中起着重要作用。要增强医疗单位管理公费医疗经费的自觉性和责任感,使医疗管理和经费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正确贯彻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合理收费的原则,减少浪费,节约医疗费开支。

为有利于实行医疗单位管理公费医疗经费的办法,各地要根据公费医疗费用实际支出水平及财力的可能,合理地确定公费医疗经费预算总额。预算总额一般可在上一年实际执行水平的基础上,扣除不合理因素,同时考虑到物价等新增因素,实事求是地确定。拨给医疗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定额,可按在职、离休、退休或按不同年龄档次分别确定。年度内定额经费如有结余,全部留给医疗单位,改列卫生事业费或中医事业费,用于发展卫生事业。如有超支,由医疗单位、财政部门合理分担,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海岛、山区可根据享受人员分散、不便集中管理的特点,制订相应的改革办法。

三、公费医疗费用与享受人员适当挂钩

实行公费医疗费用与享受人员经济利益挂钩的办法,是公费医疗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有利于增强享受人员的费用意识和自我约束能力。各地要按照“要使职工承受得起,又要起到费用控制作用”的原则,研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个人负担费用比例为:(1)门诊、住院药品费的10%;(2)住院床位费的5%;(3)特殊检查治疗费(具体项目另定)的5—10%。为了不过多增加个人的经济负担,年度内个人负担医药费(指第(1)、(2)项之和)的最高数额不超过100元。

对下列人员和病种,给予适当照顾:

——老红军、离休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暂按实报销,免除个人负担部分(不包括第(3)项特殊检查治疗费用,下同);

——退休人员的个人负担部分适当减免;

——法定甲类传染病、精神病、工伤、职业病和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及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的医疗费,按实报销,免除个人负担部分。

个人医药费(包括特殊检查治疗费)的具体负担比例、费用负担限额和退休人员减免比例以及是否给享受者个人发放医疗备用金,由各地研究确定。

四、公费医疗经费与享受单位适当挂钩

享受人员年度内自己负担的药费和住院床位费总和如超过规定限额,超过部分由单位开支。如负担数额过大,单位负担确有困难的,由财政酌情补助。

五、加强部门配合,完善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应把公费医疗管理工作作为考核医疗单位工作的重要内容。卫生、财政部门对搞得好的医疗单位要给予表彰奖励;对管理不善的医疗单位要批评帮助。

省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要完善公费医疗中成药用药规范工作,并抓紧完成公费医疗西药用药规范的制订工作。各地有关管理部门要根据《浙江省公费医疗管理办法》,制订切实可行的管理细则,从医、患、管各个环节建立有效的费用控制和监督机制,严肃查处公费医疗管理中的违

法、违纪行为。

医疗单位要认真贯彻“因病施治、合理用药”的原则,严格执行公费医疗用药规范以及自费药品规定;严防不合理检查、不合理用药和不合理收费等现象的发生,并按公费医疗规定的限量开方投药,建立健全会诊、转诊等管理制度;正确处理好医疗单位增加收入与加强公费医疗管理的关系,对非治疗性和健字号的药物,应严格按照卫生部、财政部的规定,不得进入医疗单位。同时,有关部门要维护医疗单位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支持和配合医疗单位做好这项工作。

要教育享受人员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公费医疗制度规定,自觉协助管理部门和医疗单位做好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药品生产单位要端正经营作风,兼顾社会效益。医药销售部门对医疗单位供应药品不得搞硬性搭配,以减轻国家和群众不合理的负担。

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公费医疗管理奖惩办法》,强化公费医疗管理工作。

为加强管理,各级政府应组织各有关部门,综合研究公费医疗的管理和改革,协调有关政策,组织交流和推广改革经验。公费医疗管理机构是具体管理公费医疗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加强管理力量。各级的公费医疗管理机构在承担本级公费医疗管理任务的同时,还要加强对下一级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指导,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以上意见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起试行。

浙江省卫生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水利厅等单位关于调整

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征收标准请示的通知

浙政办发〔1992〕31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征收标准的请示》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调整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 征收标准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我省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全面征收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用于河道护岸建设补助，这对于防坍保田、促进航运事业的发展起了较大的作用。但是，近年来河道护岸建设工程造价成倍增加，按一九八六年确定标准征收的护岸费已经不能适应修建护岸的需要。为缓解这一矛盾，在综合考虑护岸建设需要和有关方面承受能力的基础上，我们意见适当调整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征收标准。

(1)向货物托运单位(或个人)计征的，县内、市(地)内、跨市(地)的征收标准分别从每计费吨0.05元、0.10元、0.15元提高到0.10元、0.20元、0.30元。

(2)向承运船舶或运输船户计征的，从每吨每月0.50元提高到1.00元。

(3)机关、企事业单位自备船舶为本单位内部运输时，从每马力(吨)每月0.30元提高到0.60元；参加营业性运输时，另按(1)、(2)条标准计征。

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新的征收标准从一九九三年二月一日起执行，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仍按浙政办[1986]19号文件规定执行。

以上请示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四日

部门文件选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严防出口电线、 电缆骗取退税的通知

国税明电[199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

近据反映，少数不法分子采用假发票、套取征税证明等手法，以“出口”电线、电缆为名

骗取退税。这股歪风涉及面广、数额巨大，骗税手段恶劣。目前在北京、吉林、深圳、海南、云南、湖北、河南、贵州等地都有发现，给国家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为此，特通知如下：

一、从即日起，对出口的电线、电缆一律暂停退税。对今年已出口并给予退税的，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须进行调查核实，凡属生产厂家、价格和纳税情况不清和有假的，一律不予退税，须立即追回已退税款。

二、各地税务部门要对今年开具的电线、电缆的“出口产品已征税证明”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如发现有问题,除按规定对有关税务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外,应及时将情况报告我局并通报有关税务机关。

设有国家税务局直属进出口税收管理处的地区,请代管局立即将本通知复印后送该处。

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印发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 责任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建设[1992]2006号

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计委(计经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建委(建设厅);

现将《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全国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座谈会上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结合本部门(公司)、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告我委。

国家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建设项目实行业主 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是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换建设项目投资经营机制,提高投资效益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为了更好地实施项目业主责任制,特作如下规定:

一、实行业主责任制项目的范围

第一条 从一九九二年起,新开工和进行前期工作的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原则上都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

在建项目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实行项目业主责任制。

二、项目业主和业主组织形式

第二条 项目业主是指由投资方派代表组成,从建设项目的筹划、筹资、设计、建设实施直至生产经营、归还贷款及债券本息等全面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的项目(企业)管理班子。

第三条 项目业主可采取多种组织形式:1、原有企业投资进行建设的项目,业主就是原有企业的领导班子。2、不同投资方以合资方式投资的新建、扩建项目(鼓励有条件的项目组建符合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董事会,董事会是业主。3、单一由政府投资的新建项目,设立管理委员会,管委会是业主。4、由投资各方协商组建的各类开发、联营公司的领导班子等也可以成为业主。

第四条 业主班子要保持相对稳定,如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任命的,可由投资各方联合推荐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项目业主的组成

第五条 投资方在酝酿建设项目的同时即可组成业主班子。全部由政府投资以及由政府联合投资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未经批准,业主班子应予解散。

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申报和审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业主班子的人数、主要负责人等,由投资各方协商确定。

四、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筹集建设资金。
- 2、提出项目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厂址选择和需要落实的建设条件。

3、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和施工的招标工作,审定招标方案,自主确定设计、监理、设备和施工的投、中标单位。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或审定工程设计、概算、集资计划和用款计划。

5、审定项目(企业)年度投资和建设计划,审定项目(企业)财务预算、决算。

6、按合同规定,审定归还贷款和其它债务的数额,审定利润分配方案。

7、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业主可自行聘任和解聘项目(企业)总经理。如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可由业主推荐上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总经理的职责范围由业主确定。

8、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确定企业的产品、劳务价格。

9、审定项目(企业)机构编制、劳动用工及职工工资福利方案。

10、批准项目(企业)总经理工作报告。

11、处理工程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12、业主需决定的其它事项。

五、项目业主与有关方面的关系

第八条 各投资方通过签定不同方式的投资合同,共同建设项目,共享利益,共担风险,并按投资比例分得相应的产权。属于国家统配的产品,交国家分配。

第九条 合资的建设项目,需要银行贷款和发行建设债券的,可由业主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报批。由此形成的债务由业主承担。

第十条 业主通过招标确定的设计、监理、设备供应和施工等单位,与业主是经济合同关系,并为业主服务。

第十一条 政府依法对项目(企业)进行监督、协调和管理,并对有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审批。项目业主的建设、生产和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业主有权拒绝摊派,对非法干预行为有权予以拒绝或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各级政府要为项目(企业)建设和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帮助项

目业主协调解决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和社会治安等问题,并搞好其它各项服务工作。

第十三条 业主遵照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地区发展规划,以自有和自行筹措的资金从事生产性建设,能够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的,在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以内由业主自主决定立项,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的验资证明,出具认可业主自行立项的文件。

第十四条 业主从事建设,超过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以及不能自行解决建设和生产条件或者需要政府投资的,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项目批准后,业主如果认为无法按审批部门要求的内容执行的,可通过主要投资方向审批部门陈述理由,提出修改意见或申请撤销该项目;业主未提出修改意见和未提出撤销申请的,将视为业主同意政府部门的意见,由项目业主自行承担责任。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文件中承诺安排的有关建设条件和生产条件,应按时负责安排和落实。超出政府审批文件承诺范围的,由项目业主自行负责解决。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在项目(企业)建设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投资管理的各项规定,投资应纳入计划并按时填报统计报表和提供投资及经营信息资料。项目建成后,其生产经营的管理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其它

第十六条 在保证质量、工期和效益的前提下,项目建成验收以后,按审批的概算,节约的建设资金由业主按一定比例提取奖励基金,其它资金可用于扩大再生产、归还银行贷款和用于流动资金等。

第十七条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超过概算的投资,由业主自行筹措。项目建成投产以后,不能按期偿还贷款及债券本息的,业主必

须将留归项目和留归企业支配的资金全部用于还款,直至债务全部还清为止。在此期间不得从事其它新的投资活动。

第十八条 因非客观原因造成项目(企业)重大损失浪费的,要依法追究业主的责

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计委负责解释。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九日

国务院各部来文摘要

国家土地管理局决定成立 国家土地估价委员会

国家土地管理局最近发出通知,根据国务院关于部门职能分工的意见和国务院领导关于地价工作的指示精神,为搞好地价评估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和专家在地价评估和管理中的协调、咨询作用,决定成立国家土地估价委员会,经协商、审定,其组成人员如下:主任委员王先进(国家土管局局长),副主任委员马克伟(国家土管局副局长)、蒋乐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邹向群(国家物价局副局长);办公室主任马克伟(兼)。

最高人民法院批准设立宁波海事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设立宁波海事法院的决定》(法发[1992]40号)。规定宁波海事法院管辖浙江省所属港口和水域(包括所辖岛屿、所属港口和通海的内河水域)内发生的海事海商方面的一审案件,上诉案件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其对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审判工作受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

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等单位 决定对全国主要有色金属的 矿产储量进行清理、复核

国家矿产储量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有色金属总公司最近联合发出《关于清理、复审核实主要有色金属矿产储量的通知》(国储[1992]192号)。决定逐步对全国主要有色金属的矿产储量进行一次清理、复核。1993年度首先对全国铜矿储量进行调查清理、复审核实,进而建立铜矿储量资产管理实物帐户。

国务院经贸办通知

认真做好一九九三年春节运输工作

国务院经贸办发出《关于认真做好一九九三年春节运输工作的通知》(国经贸调[1992]549号)。规定春运期限统一自1993年1月8日起至2月16日止,共计40天。春运期间,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控制大型会议的召开,未经国务院批准的会议,运输部门可不予办理团体订票手续。要求各省市都要建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通知(工商企字[1992]372号),决定授权金华、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行使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

△国家监察部部长尉健行签置监察部第4号令,内容为《监察机关在调查处理政纪案件中相互协作配合的规定》,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监察部部长尉健行签置监察部第5号令,内容为《监察机关实行回避制度暂行办法》,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商检局批复我省(国检人[1992]470号),批准在我省余姚市筹建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轻工业部、人事部最近发出《关于评选表彰全国轻工业系统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的通知》(轻改[1992]81号)。决定表彰一批为轻工业的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模范人物和先进单位。全国共表彰个人300名,集体100个。评选的方法为,从基层自下而上推荐,经各省市轻工厅、人事厅审核后,于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前上报。

交通部、国家物价局决定 调整公路汽车省际零担货物运输 和国际集装箱运输价格

交通部、国家物价局最近发出《关于提高公路汽车省际零担货物运输、国际集装箱运输价格的通知》(交运发[1992]925)。通知规定:(1)省际零担货物运价在现行运价基础上提高20%。即普通货物每吨公里由0.38元调整为0.46元;特种货物每吨公里由0.50元调整为0.60元。(2)国际集装箱汽车运输基本价格提高20%。据此,省物价局、交通厅通知(浙交[1992]311号),省内零担货物运价也在现行运价的基础上提高20%:一般货物每吨公里由0.38元调整为0.46元;特种货物每吨公里由0.50元调整为0.60元;快件零担和县乡零担运价在上述运价基础上分别加成20%和30%。

中国人民银行重申: 企业、个人不得办理金融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最近发出《关于企业、个人

不得办理金融业务的通知》(银发[1992]284号)。通知规定:(1)金融机构的设置和撤并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地方政府和部门均无权批准设立金融机构。(2)非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3)私人不得设立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经营金融业务。(4)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必须立即撤销;擅自开办金融业务的,必须立即停办。

△公安部最近印发《火灾间接损失额计算方法》(公通字[1992]151号,该《计算方法》从1993年1月1日起试行。

国家计委同意利用 世界银行贷款开展浙江省 城市开发项目

国家计委近日批复我省(计外资[1992]2129号),同意利用世界银行贷款11000万美元开展浙江省城市开发项目。项目包括杭州、宁波、温州供水工程,绍兴东区土地开发工程,宁波污水截流及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和其他子项六个部分。项目所借贷款的本息(费)由我省及宁波市自行安排偿还。项目所需配套内资亦由地方负责筹集解决。

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原址 国有资产有新规定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三线建设调整改造规划办公室近日印发《关于三线搬迁单位处置原址国有资产的实施办法》(国资企发[1992]82号),规定:(1)三线搬迁单位的范围包括:经国家计委批准的,列入国家“七五”、“八五”三线调整规划的企、事业单位;列入中央各部、委、行业总公司及八省一市调整搬迁规划的三线企、事业单位;列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搬迁计划的“小三线”企、事业单位。(2)原址国有资产处

置的范围,主要指搬迁单位留在原址的不动产。如:厂房、宿舍、建筑物和难以移动的固定装备等由于无法搬迁而需要处置的资产。办法对资产处置的有偿转让、无偿转让及报废等问题作了规定。

△农业部最近批复([1992]农[渔政]字第9号),同意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渔港监督处的对外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渔港监督局”。

市地县专页

诸暨市

重彩浓笔绘蓝图

诸暨市市长 周惠良

新的一年来临了。借《浙江政报》改版彩印之际,我谨代表诸暨百万人民向全省广大读者恭贺新年!

诸暨是越国古都,西施乡里,建县于秦始皇25年(公元前222年)。历史悠久,地处要冲,物产丰富,人文荟萃,素称浙东巨邑。总面积2316平方公里,现有人口102万。1989年9月撤县建市以来,在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指引下,全市人民开拓进取、实干兴市,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突飞猛进,全市工农业总产值由1989年的20.2亿元,增长到1991年的39.3亿元,1992年将超过55亿元,进入了全国农村综合实力百强县(市)行列,综合实力在全省各县(市)中排序第十位。

诸暨素以农业大县著称。近几年工业生产高速增长,198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16.6亿元,1991年上升到31.3亿元,1992年1至11月已实现工业产值43.8亿元,比1991年同期增长58.3%。已形成门类较多、特色鲜明的工业体系,拥有纺织、机械、轻工、服装、五金、采矿、冶金、建筑、建材、食品加工等十大支柱产业和一大批名优特新产品。其中丝绸纺织是我市主要工业产业之一;电除尘器、链条设备等产品享誉国内外;红梅牌绢丝、浣纱牌机床等37种产品为国优、省优名牌;黄金、有色金属、石煤产量在全省占有重要地位。近几年技改投入连年倍增,企业活力和后劲不断增强,发展势头良好。外向型经济迅速崛起,1991年全市外贸出口交货值4.78亿元,三资企业自营出口创汇跃居全省第三。市场建设成效显著,已建成农贸市场41个,专业市场21个,初步形成以农贸市场为主体,专业市场为骨干的市场体系。

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谈话精神鼓舞下,全市人民精神振奋,立足市情,拟定了超常规、跳跃式发展经济的新思路,全面修订“八五”规划,提出了“实现百亿市,跃上新台阶”的奋斗目标。当前,全市广大干部、群众正在深入学习贯彻十四大精神,决心以市场经济为导向,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步伐,力争“八五”期末工农业总产值超100亿元,国内生产总值在1992年的基础上再翻一番。为此,我们将在五个方面争取新的突破:一是推进全方位开放,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1993年力争新办三资企业60家,使全市三资企业总数突破100家,外贸出口交货值超过8亿元;二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快发展股份制企业,在试点的基础上,1993年要有一定数量的国营、集体企业转入股份制轨道;三是以工业小区建设为龙头,加快农村城镇化步伐;四是大力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再投入2.1亿元,改善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五是抓紧机构改革,加快转换政府职能。

诸暨山川毓秀,胜迹众多,气候宜人,自然条件优越,资源丰富,交通便捷;诸暨人民豁达豪爽,守信重诺,以诚待客。我们热诚欢迎海内外朋友来西施故里观光旅游,投资经商。

适应农村区域经济发展需要

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市场

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近年来,我市适应市场经济运行的需要,从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走一条“抓住苗头,因势利导,由小到大,由非正规到正规”的培育之路,积极发展有诸暨特色的专业市场,取得了可喜成绩。目前诸暨全市已拥有各类市场64个,其中专业市场23个。一个以专业市场为骨干,农贸市场为主体的市场体系已经形成,成为发展诸暨经济的重要一翼。1992年,全市集贸市场成交12.6亿元,比上年增长174%;专业市场成交8亿余元,呈繁荣兴旺景象。大唐轻纺市场开业仅一年多,已成交6.1亿元,进入全省五大工业品批发市场行列;诸暨珍珠市场是全国唯一成交额超亿元的珍珠类专业市场。我们培育和发展专业市场的主要做法是:

一、解放思想,坚持从产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培育发展专业市场。

我市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建设市场与发展诸暨经济紧密结合起来,以保护和发展已经形成的生产力为根本标准,积极创办具有本地特色的专业市场。珍珠养殖是诸暨农村的一大优势,诸暨山下湖镇一带,湖荡密布,育珠水面超过1万亩,育珠农户多达1万户,年产量在20吨左右,而且有着悠久的养殖历史。可在六年前,由于珍珠是列入国家计划管理的重要农副产品,须由外贸部门统一收购和销售,私人不得经营。而外贸部门每年在诸暨收购的珍珠仅及产量的20%,且以高档珠为主。特别是在1987年,收购量仅为年产量的0.5%,产销严重脱节,导致大量中、低档珠积压在农户家里,农户的养珠积极性受到极大伤害,当地的经济发展也受到很大影响。面对珍珠生产和流通所面临的严峻形势,我市从实际出发,解放思想,积极争取,由

市工商局和原西江乡政府投资 50 余万元,于 1987 年兴建了珍珠市场,让广大珠农进入流通领域,实现珍珠的自由交易。由于不断扶持发展,目前的珍珠市场已经发展到第四代,内设 1134 个摊位,近百间营业房,成为全国设施一流、规模最大的全封闭现代化珍珠专业市场,年成交额达 1.5 亿元。珍珠市场的兴办,也带动了以珍珠为原料的加工业的发展,促进了当地经济的繁荣。目前,诸暨全市有珍珠加工企业 100 余家,生产珍珠首饰、珍珠粉、珍珠粉营养液等系列产品,成为诸暨的拳头行业。珍珠市场附近地区农民的人均收入也比 1984 年增长近 2 倍。

二、从农村区域经济发展的实际出发,积极发展有诸暨特色的专业市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逐步形成了珍珠、轻纺、小五金、鞋业等十大区域经济,为培育和发展专业市场提供了条件。而这些区域经济也需要通过专业市场来提供原料、推销产品、组织流通,步入社会主义大市场,使区域经济得到大发展、大提高。我市紧紧抓住区域经济的发展需要专业市场为依托这一苗头,积极兴办专业市场。例如我市大唐镇一带家庭轻纺工业发达,到 1990 年时,已拥有各类袜机 1 万余台,护套机 3 千余台,绸机数千台,年产各类袜子、护套 4 亿双,被面近千万条,产品销往全国各地。由于该地区轻纺原料需求量剧增,大唐镇沿街沿路丝摊林立,但经营混乱,品种单一,不仅影响镇容镇貌,而且不易管理,也制约了轻纺业的发展。针对这些问题,市委、市府认为,急需有一个大型的轻纺原料市场规范经营行为,促进轻纺业的健康发展。于是在市委、市府的统一部署下,市工商局会同大唐镇政府,及时把握建设市场的有利时机,于 1991 年仅用 8 个月时间就建成了投资 600 万元,建筑面积达 1.5 万平方米,拥有近千间(个)营业房、摊位的大型轻纺原料和袜子批发市场。带动了诸暨农村和附近地区轻纺业的发展。目前,我市除珍珠、轻纺两大专业市场以外,以农村区域经济为依托的店口“南方五金城”,直埠鞋业市场、大唐粮食市场、陈蔡茶叶市场等已经开工建设或正在规划、设计之中。我市已经走上了“一门产业孕育一个市场,一个市场带动一门产业”的良性发展的路子。

三、领导重视,部门努力,把发展市场作为促进诸暨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来抓。

诸暨市委、市府一直十分重视市场,始终把发展市场作为经济建设的重头戏来唱,市场建设被列为市政府要办的实事来抓,专门召开市场研讨会分析研究市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订规划;在珍珠市场、大唐轻纺市场建设过程中,市府主持召开了十几次现场办公会,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难题;市委市府主要领导经常深入市场建设工地,了解情况,帮助解决问题。今年,根据中央 2 号文件精神,又提出“谁办市场谁得益”的原则,采取多条腿走路的方法,鼓励地方、部门兴办与本地区、本行业经济发展相关的专业市场,以此加快诸暨专业市场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

市场是一项社会性工程,我市有关部门都把为市场建设出力当作自己应尽的义务。工商部门成立专门班子,加强统一领导,对几个规模较大的专业市场建设实行直接管理;金融、城建、土管等部门都在我市市场建设中尽职尽责,简化办事程序和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在建设市场中形成了合力。同时,还积极发动当地镇乡政府参与市场建设,通过各种措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有效地保证和促进了市场的建设和管理。

四、加强专业市场的管理服务,促进专业市场不断上新台阶。

专业市场建成以后,需要不断扶持,促使交易繁荣兴旺,发挥出应有的效益。在搞活管好专业市场方面,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给市场以一定的优惠政策,让经营者得到实惠,实

行“养鸡取蛋”。为此,市府专门制定了11条优惠措施,促进了市场的建设、发育和完善。二是鼓励贩运队伍的发展,围绕市场培育贩运队伍。目前,以轻纺市场、珍珠市场为中心,各有一支2000人左右的贩运队伍,他们走南闯北,成为市场货物集散、信息交流的重要渠道。三是完善配套设施,搞好配套服务,为经营者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如大唐轻纺市场、珍珠市场建成以后,货运、食宿、通讯等同步到位,完备的设置和优质的服务,赢得了省、内外众多的客户。同时,还在市场内设立了税务开票点、银行存贷点等服务设施,大大方便了各地商客。四是随着市场的发展,不断更新市场设施,完善交易条件。诸暨珍珠市场随着交易的兴旺,原有市场的位置和交易条件已不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我们毅然下决心于1991年迁址重建,使目前市场设施步入全国一流行列。大唐轻纺市场针对1992年轻纺成品销售趋旺的形势,及时增加了460余个摊位,满足了经营者的需要。五是加强宣传报道和信息联系,提高市场的知名度和辐射能力。我市的专业市场与全国200多个专业市场建立了信息联系,实现了信息往来。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等国家或省级新闻单位多次介绍了市场开业和交易情况,增加了市场在全国的影响。

由于注重管理服务,又依托于区域经济,我市专业市场能够看准一个办一个,办一个成一个,市场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十分突出,对我市经济的加速发展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专业市场

大唐轻纺市场

大唐轻纺市场是全国最大的化纤丝集散地。

大唐轻纺市场座落在诸暨市新兴重镇——大唐镇。距城关仅7.5公里,浙赣铁路和金杭公路横贯其境,货物集散十分方便。

市场于1991年10月正式营业,占地面积35亩,建筑面积15216平方米,内设1140个成品摊位,397间营业用房,169间生活用房。功能齐全,设施完备。

市场以经营轻纺原料为主,兼营轻纺产品。市场开业一年来,成交额已超过5亿元,跨入了全省大市场行列。

诸暨珍珠市场

诸暨珍珠市场是目前全国规模最大,成交额最高的珍珠专业市场。

诸暨的珍珠养殖始于春秋,历史久远,名闻遐迩,素有“珍珠之乡”的美誉。近年来,诸暨市以山下湖镇为中心的珍珠养殖业迅速崛起,珍珠交易日益兴旺,年珍珠交易量已达350余吨,成交总额1.2亿元。加工能力也相应提高,全市已有各类珍珠加工企业100余家,珍珠饰品、珍珠粉、珍珠胶囊、珍珠营养液等系列产品一应俱全,畅销海内外,年总产值超亿元,出口创汇2000万美元以上。

随着珍珠业的不断繁荣,诸暨珍珠市场自1985年创办以来几经扩建,目前已发展到第四

代。市场占地面积16亩,建筑面积10200平方米,内设1134个摊位,近百间营业房,规模宏大,设施齐全。

新市场的落成,正以它崭新的风姿和最优惠的政策、最优良的服务,迎接海内外客商的光临惠顾。

诸暨揽胜

到此已无尘半点 上去更有壁千寻

——五洩省级风景名胜介绍

五洩系浙江省首批重点风景名胜区之一,位于诸暨市西北部,距诸暨市区23公里,杭州99公里,绍兴80公里。景区总面积9.45平方公里,呈狭长分布。景区内斜峰巍峨,林海苍茫,松竹幽香,溪水清俏,飞瀑撼人,碧湖绚丽,是浙江旅游南线上的一颗明珠。

七十二峰、三十六坪、二十五崖、十石、五瀑、三谷、二涧、一湖、一洞为五洩构成一幅天然秀丽的山水画卷。“五洩者,五瀑布也,士人谓瀑布曰洩……”。其中东源上一水折成的五级瀑布,姿态各异,终年长流,神州独有,乃景区之精髓。一洩勇永奇巧,二洩珠帘飘动,三洩姿态备出,四洩烈马奔腾,五洩蛟龙出海。当细雨霏霏时节,那三、四、五洩更是依山接谷,动人心魄。西源景区则沟壑深邃,溪水清澈,楠木成林,植被繁茂,峰峦奇特,云雾缭绕,五步一景,十步一天,恍惚桃源世界。而七十二峰,也峰峰拟人、似兽、如花、象物。诸如老僧峰、玉女峰、天柱峰、丰笔峰、仙桃峰、碧玉峰、杜鹃峰、鸳鸯峰……无然插云,美不胜收。更有一泓湖水,半边漓江之情韵,半边三峡之幽邃,上山甲鱼下山猴,处处佳景入画理。

五洩奇景受到历代文人墨客的青睐,留下了“轰雷千文破银河”、“五洩争奇于雁荡”、“越中五洩古名山”等千古传颂的名句。历代名人,如宋杨万里、刁约、王十朋,元杨铁崖,明徐渭、袁宏道、徐霞客、陈洪绶,清刘墉及现代的郁达夫、范长江等均曾到此吟诗、作画、题辞、记述,赞叹不绝;尤其是吴中四才子——唐寅、文徵明、徐祯卿、祝允明(即祝枝山)等赛诗于五洩更是传为佳话。早在一千四百多年前五洩已载入我国第一部水系巨著《水经注》。唐元和三年,佛教曹洞宗创始人良价之师灵默禅师在此所建的“五洩禅院”,刘墉所书“双龙漱室”和陈洪绶真迹“三摩地”皆为五洩胜景。

五洩风景名胜区亦是国家级森林公园,景区内木本植物400多种,草本植物600多种,森林覆盖率达79.2%,终年林木葱郁,空气清新、滋润,气候温和宜人。“五洩山庄”、“五洩宾馆”、“云溪山庄”都相继建成,是旅游、避暑、会议、度假、休养之胜地。

“到此已无尘半点,上去更有壁千寻。”五洩美在山水,贵在自然,春秋揽胜,夏季避暑,冬日猎奇,游趣无穷。五洩正以其迷人的韵致,热情欢迎来自四方的游客。

斗岩巖疊石嵯峨 白云院一谷藏春

斗岩风景区位于诸暨市区西南14公里,距杭州113公里,绍兴70公里,景区面积5.5平方公里。为绍兴市级风景名胜区。

斗岩风景区历史悠久,早在元末就有宗教活动。据1872年拔岩氏《斗岩记》曰:“暨南山山水,惟斗岩最奇。自东白山发源,迤邐而来,或起或伏,变幻不测者数百里,至此危峰突耸,叠石嵯峨,陡然而起,因名陡岩。后人象其形,似斗宿,更名斗岩。”风景区内林木茂盛,植被丰富,空气新鲜,水质清冽;斗子岩拔地而起,雄伟险峻,峰回路转,具有峰险、岩陡、洞奇、泉清的特色,是一处以观光、游憩、登山、宗教活动为主要内容的游览胜地。

斗岩风景区景点分布集中,山石景观和自然景观丰富而奇异,人文景观内涵深邃,富有意义,观赏动静兼备,四季兼宜。自然景观主要有石门、金井龙潭等洞穴,西黄岩、弥陀大佛、狮子岩等岩,有灵龟登台、迎客石、笠帽尖、鸡心、观音台、玉兔、金蟾等象形石,又有石弄堂、离天三尺、一线天及古樟、古藤、紫薇等植物景观;还有白云禅院、和尚古墓等人文景观。其中白云禅院景区以佛教为主要特色,有“大雄宝殿”、“龙王殿”等,此地佛、道相混,已成为宗教旅游胜地。

登上斗岩绝顶,松涛竹浪。环视四野,风景如画,远眺牌头镇,高楼林立,浦阳江似银蛇舞动,绕镇而过,村舍点点,白墙瓦黛,似镶嵌在千里沃野上的宝石明珠,浙赣铁路上一列列火车奔驰而过,杭金公路上汽车穿梭往来,一派兴旺景象。近观脚下,群峰环绕,狮峰象山,龙飞凤舞,形形色式的怪石,如人非人,似兽非兽,维妙维肖。真可谓山下秀丽,山上峻险。在这里,你可以得到泰山之雄、华山之险、黄山之奇、峨嵋之秀之感受,令人心旷神怡,留连忘返。

斗岩风景区气候温和湿润,四季分明。白云禅院景区冬暖夏凉,可谓“一谷藏春”。而斗岩主峰,常白雾缭绕,云蒸霞蔚,时浓时淡,山岩若隐若现,恍若琼台仙阁,给人以神秘莫测之感。

斗岩风景区临近浙赣铁路、杭金公路,交通便捷,旅游长,老少兼宜。热情欢迎各方游客到诸暨市斗岩风景区观光、探险、宗教旅游。

诸暨山水美 西施故里行

从诸暨城关镇中心出发,沿浦阳江南行约700米,有一座树木葱茏的小山,这山叫做苧萝山,是西施的出生地。山脚下,粉墙掩映着一个仿古建筑群——西施故里风景区。

西施,是我国古代四大美女之一,姓施,名夷光,春秋时人。千百年来,西施以她的芳容和献身精神成为人民群众心目中美的象征。

据诸暨县志记载,苧萝山下在唐代就已有西施庙。到明代发展成相当规模的西子祠,香火鼎盛。后来屡建屡废,到1949年诸暨解放时,仅存平屋两间。

顺应广大群众和海内外知名人士的愿望,诸暨市人民政府决定重建西施故里景区。1986

年9月15日奠基,1990年10月7日举行落成典礼。

景区占地4800平方米,有西施殿、郑旦亭、古越台、映荷轩、先贤阁、美苑、碑廊、红粉池、胭脂桥、滴泉洞等景点。楼阁依山而建;亭台临水而筑,重檐错落、翘角飞翥;景区内花木扶疏,流江滴翠,是休息与游览的好去处。

西施故里匾额为当代画坛巨匠刘海粟所题,余数十楹匾、对联等均为著名书法家手迹。

出大门南行100米,有浣纱亭。亭下浣纱石相传为西施浣纱处。石上“浣纱”二字为晋代大书法家王羲之的手迹。

西施故里景区在设计重建过程中,广泛征集诸暨全市民间建筑构件,如木雕花格门窗、石雕花窗、石柱、石鼓、石狮、雕梁、牛腿、挂络等,共计万余件。绝大部分合理恰当地得到了利用,使整个建筑群充盈着传统风格的氛围。使一大批清代民间建筑构件精品得以保存。行家们认为:西施故里景区可说是一个民间建筑构件博物馆。

景区落成二年多来,接待了各地游客数十万人次。中央、浙江、上海、台湾亚视等电视台,解放日报、浙江日报、香港文汇报、香港《良友》等数十家报刊都作了报道和介绍。日本秋田县泉泻町日中友协每年组织“西施故里访华团”来诸暨访问。西施故里景区正以她丰富的文化内涵和独特的旅游价值越来越受到各界人士的关注。

改革开放知识介绍

易货贸易

交易双方不以货币为媒介,直接以商品相互交换,这就是30年代初起源于南美,现在已为世界90余国家所采纳的国际贸易方式之一——易货贸易。

在易货贸易中双方不用现汇作为清偿工具,而是以一种或多种商品按一定的计价方法进行等值的进出基本平衡的商品交换,这种平衡有的是在一笔交易中实现,有的在一定时期内经过多笔交易最终实现。

采用易货贸易方式可以克服贸易一方或双方由于外汇支付上的困难所造成的贸易障碍,同时也可以避免因外汇币值动荡而对贸易所带来的影响。

易货贸易的做法有两种,即长期综合性

易货和一次性单项易货。长期综合性易货又分为政府间和企业间两种形式。前者是两国政府间进行的综合性协定记帐贸易方式,双方进出口通过银行记帐,定期平衡帐面金额;后者是企业双方先签订总合同,然后根据各自需要签订分合同。企业间一次性单项商品易货是指双方就具体交易签订一合同,合同执行完毕交易即完毕。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易货贸易的做法日趋灵活。在成交时间上可以进出口同时成交,也可以有先有后;在支付方式上,可以用现汇支付,也可以通过银行帐户在帐面上相互冲抵;在进出口金额上,可以进口和出口金额完全相等,也可以大致相等;在成交对象上,进口和出口可以是一个成交对象,也可以进口的对象是一个而出口的对象是由进口人指定的另一个。

期货交易

期货是现货的对称。期货交易是指交易成立与货物交割在不同的日期进行,价格双方议定。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大宗商品、外汇、证券等交易。

期货交易的最大的特点,是买卖双方按约定,在未来时期实现所有权的转让或让渡。因此期货交易业务就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转移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的保值性业务,另一类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性业务。

对于保值性业务来说,为了防止某类商品市场价格日后上涨,期货交易是买主的一种较理想订货方式;对于投机性业务来说,买主看准市场行情,便可以利用同类商品在现在和交货期之间的市场价格差价,从中渔利。但后者有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的商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供求量大且分散,不易腐烂、可贮存,能标准化和分级;有自由竞争的价格。

对于期货合同持有者来说,他既可以履行合同义务,也可在交货期到来之前将合同转手或冲销。实际交易中,保值性期货交易的数量一般仅占世界期货合同数的2%左右,绝大多数都在交易中进行了冲销或抵押。

正是因为期货交易中投机性成份显著,因此,发达国家对期货交易都有一整套较完善的法律、运行机制和系统。它的发生、进行和了结都离不开期货市场(包括商品交易所、经纪人、结算所)。

据统计,1987年世界各地商品交易所的成交额已经相当于当年世界贸易总额的57%,而其中绝大多数又都是期货交易。因此期货市场价格对于了解国际市场供求关系、分析世界市场行情、进行国际贸易业务都有很大指导作用。

寄售贸易

寄售是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作法,在我国的对外贸易中也时有采用。寄售的作法就是商品出售人将待售的货物先运到国外,委托代销人按照事先约定的条款,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商品出售人称货主,代销人称受货人。

采用寄售方式要先订立代销协议,受货人把货物销出后,扣除从中赚取的佣金和寄售费用,通过银行把货款汇给货主。

货主和受货人之间不是买卖关系,而是委托关系。受货人并不拥有寄售货物的所有权。所以,如寄售期满,货物未售出或未全部售出,受货人有权把未售出的货物退还货主。

因此,货主主要承担货物售出前的一切风险。所以,采取寄售的贸易方式一定要慎重。首先要注意市场的选择,对采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或外汇管制较严的国家,不宜运用寄售方式。其次要注意商品和数量的选择,应对当地市场事先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第三要选择资信好的客户作为受货人。这样,货主商品的推销和销出后的汇付货款才有保证。

但是,由于寄售方式是先出运,后成交,受货人对商品的价格可以随行就市出售,这样买卖双方都不吃亏。所以寄售方式可调动国外买主购货的积极性。

进口许可制度

进口许可制度就是在符合国家政治需要和经济建设的前提下,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管理机关以国家的名义根据有关方针、政策、法令、进口计划和有关规定对进口贸易进行领导和干预。

我国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对外贸易进口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国家对进口货物实行许

可制度。凡需进口物资,必须申领进口许可证,方能办理对外订货,海关凭进口许可证和有关规定验收。

为贯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我国的进口管理是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等有关部门的密切合作配合下进行的。

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厅、局)受经贸部委托,可签发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

另外,由对外经济贸易部颁布进口所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具体商品名称。

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进口单位不论采取何种方式、使用何种外汇,均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审核批准后,凭批准证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中外合资企业进口商品,一般均须申领进口许可证。但该企业若在筹建过程中,外国合资者作为投资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外,其余生产、建筑用的机械设备、物件,不必申领进口许可证。

湿 租

湿租,是国际经济合作商用运输机的一种租赁方式。具体讲,就是指向另一航空公司租赁商用运输机时,连同机组及地面维修人员同时租赁。用户按合同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承租人按规定交还飞机和机组。

目前,这种租赁方式主要用于飞机和轮船的租赁。国际上,新加坡航空公司、泰国航空公司等均采用湿租的形式租赁飞机。我国采用湿租形式的还为数不多。今年7月,中国新疆航空公司以湿租形式租赁了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两架伊尔——86大型客机,这在中国民航尚属首次。

采用湿租形式租赁飞机,主要是适应了发展中国家资金短缺而航空运力又急需发展

的需要。它的优势在于:一是航空公司不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来增加运力,飞机租赁后即可马上投入航班运营,从而获得高于市场的投资效益;二是节省了对机组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于飞行人员的培训周期长、且费用很高。特别是近几年来,我国民航事业发展较快,飞行人员的培训还跟不上需要。采用湿租形式,既解决了对机组人员的培训问题,又节省了培训费用的开支。所以说,湿租是我国民用航空事业加大改革开放力度的一项措施,这对发展我国民航事业定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破产法

破产法是在债务人支付不能的情况下,将其宣告破产,进行资产评估,分配给债权人,用以抵偿债务的法律规范。

破产法的作用是:一、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亦即破产还债,保护各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二、保护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亦即尽快了结债务纠纷,对于未能清偿的债务不再承担偿还责任;三、维护全社会的经济秩序,它就债权人和债务人各自的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必须依法办事;四、促进全社会的经济发展;为了避免破产淘汰,各商品生产者会自觉地改善管理、改进技术、提高质量、降低成本。最终,整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获得迅速发展。

实施破产法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企业的破产淘汰既是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又是商品生产高效发展的必要条件。西方经济发达国家比较早地制定了破产法。沈阳市防爆器械厂是新中国建立后第一家正式宣告破产的企业,它打破了社会主义企业不能破产、也不会破产的传统观念。1986年12月2日我国正式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其主要内容

有破产的条件,破产申请的进出和受理,债权人会议,和解和整顿,破产宣告和破产清偿等。

一般而言,实施企业破产法需要处理好如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失业职工的安排问题;二、破产企业的处理问题;三、国家财产的损失问题。因此,实施企业破产法并不是一件孤立的事情。就我国而言,它需要有一批法律法规诸如企业法、公司法与之配合进行,以及在价格体系、企业产权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进行配套性的改革。

企业兼并

企业兼并,是指一个企业以有偿的方式获得其它企业的产权,或在某些情况下以无偿的方式获得其它企业的产权,从而使其它企业失去法人资格或改变法人实体的一种行为,兼并是产权转让的一种特殊形式。

企业兼并的主要形式有:

1、承担债务式。兼并方以承担被兼并方净债务为条件接收其资产。这是目前我国企业兼并中采用最多的形式。

2、购买式。兼并方出资购买被兼并方企业的资产。

3、股份式。采用这种方式一般有两种做法,其一,被兼并方的所有者将自己企业的净资产作为股金投入兼并方,成为兼并方企业的一个股东;其二,一个企业通过购买其它企业的股权,达到控股的程度,实现实质上的兼并。

4、无偿式。企业之间资产实行无偿划转。此种方式一般多用于同一所有者代表的国有企业之间。

企业兼并涉及到不同主体的企业法人,因此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要体现出行为主体的意志。同时,兼并要严格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搞好企业的资产评估和财务清结。

企业兼并,通过资产的转移和重组,在竞

争中实行优胜劣汰,推动了资产存量的合理流动,使生产要素达到优化组合,因而是对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进行合理调整的有效途径。

租赁经营

租赁经营,是指在不改变企业资产性质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一种企业经营形式。它是由国家授权单位为出租方,将企业有限期地交给承租方经营;承租方需按租赁合同的规定,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合同规定对企业实行自主经营。

租赁经营的形式主要有:个人承租(一个人承租经营企业);合伙承租(二至五人合伙承租经营企业);全员承租(本企业全体职工承租经营企业);企业承租(一个企业承租另一个企业)等。不论何种承租形式,承租方均须出具与被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个人财产或企业资产,作为承租风险抵押。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租赁经营,是由国家授权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为出租方,代表国家行使企业的出租权,出租方选择承租方,均采用招标的形式。

承租经营者确定后,即为企业租赁期间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经理)职权,对企业全面负责。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停发承租经营者的工资、奖金、预支生活费,并于年度结算或租赁期满后,按照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收入五倍的原则,一次清结。

租赁经营的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承租方不得将企业转租。如租赁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出租方有权中止租赁合同。

作为企业改革的一种形式,租赁经营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方面比较彻底,承租经营者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同时,因为承租必须以个人财产或企业资产为风险抵押,所以承租者有较高的经营积极性。

经济运行机制

经济学借用机制这个概念,是用以说明经济系统像一部大机器或者一个生物机体那样,通过它的各个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实现总体功能。

经济运行机制的特定含义是指:(1)在一定的经济机体的运动过程中,各种构成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2)在这些关系的相互制

约、作用中所形成的各要素的特定功能,以及整个经济机体的运行方式和总体功能。

就一个国家的具体运行机制来说,它包括经济运行的目标、决策、信息传递、动力、调节方式等主要内容,这些主要内容构成了一个社会经济运行机制的框架。

经济运行机制问题是经济学研究的重要课题。在当前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其研究的重点是经济运行机制的转换问题。

要 闻 简 报

12月1日,国家重点工程宁波港北仑港区二期第二阶段工程通过国家验收。至此,北仑港二期工程全面投产。

同日,葛洪升省长在西子宾馆会见香港知名人士查良镛夫妇。

12月4日,葛洪升省长在西子宾馆会见包玉刚先生的女婿郑维健先生。

同日,万学远副省长在西湖国宾馆会见新加坡丰隆集团主席郭令明先生。

日前,省“八五”重点工程——浙江涤纶厂六万吨聚酯工程通过初审。

12月6日至8日,省政府在温岭召开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现场会,并表彰奖励温岭等十二个先进县(市)。李德葆副省长参加会议并讲了话。

12月7日,柴松岳副省长接受沿海沿江省市新闻采访团采访。

12月8日,许行贯副省长为我省首届粮食交易会开幕剪彩。

同日,我省在上海浦东开发区投资规模最大的一项工程——之江大厦正式开工。

12月9日,许行贯副省长出席全省撤扩并后续工作经验交流会并讲了话。

12月15日,葛洪升省长在西子宾馆会见日本静冈客人。

12月16日,许行贯副省长到乌溪江引水工程金华段现场办公。

12月18日,我国第一条中外合资建设、经营的地方铁路——金温铁路正式开工。葛洪升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参加了开工典礼。

12月19日,柴松岳副省长参加金华大型铁路新客站开工仪式。

12月21日,1991年度我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及星火奖揭晓。共有299个项目获奖。李德葆副省长参加了省政府为此召开的新闻发布会,并向获奖者表示祝贺。

12月22日,我国最大电力合资项目、我省最大火电基地之一——嘉兴发电厂正式开工兴建,葛洪升省长出席开工典礼并讲了话。

12月23日,许行贯副省长参加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并讲了话。

12月24日,葛洪升省长、柴松岳副省长参加我省境内第二座核电站——三门核电站初步可行性审查会。

同日,万学远副省长到绍兴、萧山调查研究。

12月25日,葛洪升省长在全省乡镇企业工作会议结束时到会讲话。

同日,万学远副省长出席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成立大会。

12月26日,葛洪升省长、万学远副省长参加我省人民警察警衔授予仪式与国家安全机关警衔授予仪式。

同日,省政府表彰桐乡等五个农业综合开发先进县(市)。

12月27日,许行贯副省长参加全省工商局长会议并讲了话。

12月29日,葛洪升省长、许行贯副省长在参加了全国农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要求各地坚决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加强农业十条措施。

12月30日,全省计划经济工作会议闭幕,葛洪升省长在会上讲了话,许行贯、柴松岳副省长出席了会议。

同日,万学远副省长慰问了杭州市公安干警。

【人事机构】

浙江省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1992年12月)

任命:

陆惠明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副经理;

王家俊为衢州化学工业公司总会计师;

陈炎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参事室副主任;

汪锡康为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

竺树声为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院长;

黄世钧为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校长。

免去:

施振眉的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级巡视员职务;

王剑林的浙江省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正厅级巡视员职务;

杨纠的浙江省公安厅副厅长级监察专员职务;

王骥程的杭州应用工程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政务信息

政报版

浙江政报编辑部
省府办公厅信息处

承办

第15期

俄罗斯整顿外贸公司 我厂商注意未雨绸缪

据悉,俄罗斯已开始对全俄所有具有外贸权的公司进行清理整顿,重新登记,其中将有55%的公司被取消外贸权。此举给我国对俄贸易可能带来不利的影响:

一、将造成较大贸易顺差,在一定程度上使我蒙受经济损失。由于将有55%的外贸公司不能重新登记,而这部分公司与另一部分公司一样,大都已与我国很多公司发生贸易往来,如我方公司已先行过货,对方将不能执行向我过货合同,从而使我方蒙受经济损失。

二、相应造成我部分外贸部门业务上的被动。俄多数小公司都是在近年内发展起来的,与我方很多外贸部门开发贸易往来,成为伙伴关系。俄方

取消一部分公司外贸权,势必造成我方公司特别是只有单一伙伴的公司,在一个时期内失去贸易伙伴。同时,由于俄方有外贸权的公司减少,将影响我对俄贸易的开展。此外,也不能排除我个别公司采取不正当手段寻求新的贸易伙伴而引起一定的混乱。

鉴于上述情况,宜采取以下对策:

1、我方公司已向俄过货已交货款的,应马上派人赴俄及时清帐,促俄方向我方过货。

2、我方尚未向俄过货或交货款的不要急于过货,应进行咨询或组团赴俄考察对方登记情况后再行决定。

3、有关部门应相应制定措施以防止我方各层次公司之间因争夺贸易伙伴采取不正当手段而引起混乱。

第一,俄方已注意从单

纯的易货贸易型向经济技术合作型转变。在目前形势下,易货贸易仍占主导地位,但俄方已认识到以钢材、木材、水泥、化肥等重要原材料换取中国日用商品不划算,政府已几次通过“许可证”、“提高关税”等方法限制出口。去年7月1日俄政府以总

对俄贸易新变化

统令下发了限制战略性物资出口文件,对进出口贸易加强了行政干预。从长远而言,经济技术合作前景广阔,可扩大与俄罗斯联邦及独联体其他主权国家的对接面,从而获得长远的利益。在俄罗斯合作领域宽阔,可从事食品加工工业合作,如生产面包、饮料、啤酒等;轻工业合作,如毛毯厂、鞋厂、服装厂等;农业合作,如种植蔬菜,承包农场等;另外在城市承包建设工程等合作也极受欢迎。

第二,现汇贸易将逐渐取代单纯的易货贸易。易货贸易的峰期时期即将过去,再有两三年将开始下滑,目前俄方许多贸易公司已开始从事各种现金交易,有些贸易公司已尝到了现汇贸易的甜头,目前俄

罗斯政府制定的一系列开放政策,吸引了日本、韩国、美国、东南亚地区及我国台湾、香港等许多商人进入俄罗斯进行贸易。如果我们不抓住时机,不迅速开始向现汇贸易方面转变,将失去对俄贸易得天独厚的机会。

第三,俄方对中国进口的商品在品种、质量、包装等方面的需求发生了变化。由于中俄两国贸易形式不断扩展,除地方贸易、边境贸易外,两国民间互市贸易不断壮大,大批的中国商品流入俄罗斯市场,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积压品、残次品和伪劣假冒商品,大大损害了我国出口商品的声誉。目前,俄方在与我方贸易中对交易商品非常挑剔,价格压得很低,有的客商指名要广州、深圳、上海等地的商品,面对这种状况,提高商品质量,把住出口商品质量关已迫在眉睫。

第四,俄罗斯经济体制发生了变化,私人公司、私人企业在独联体各国大量涌现,去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制定的一系列经济政策又进一步加速了股份制及私有化的进程,边境口岸的私人企业、公

司都享受进出口权,可以直接与我国进行贸易。这些公司有相当部分资信情况不好,在与其交往过程中,我方应有所注意。要克服贸易中急于求成的思想,过货要谨慎;签订合同要严密,如进口机械产品在合同中应注明重要零部件,以防出现漏洞造成损失。

河南省施行 错案责任追究制

该办法规定,法院审判人员与与审判活动有关人员因故意、过失或业务水平低造成错案的,均应承担错案责任。对所办错案责任重大,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够追究刑事责任的错案责任人,除按党纪、政纪处分外,还要区别不同原因、责任大小和错案起数,在使用、晋级和经济上给予相应的处罚,包括扣发奖金、免除职务,直至限期调离法院系统等;对徇私枉法、吃请受贿而故意办错案者以及庭长、审委会委员、院长办错案者,要加重处罚。

省外信息

朱镕基强调要以法治产品质量

最近，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多次强调产品质量问题的严重性。他说，质量、品种、效益是统一的，关键还是质量。质量问题关系到一个民族能不能生存的大问题。当前主要是要抓好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同时也要加强国家监督。办法有三个：

第一是对厂长撤职。要加重厂长责任。厂长受国家重托，把几千万、几十亿固定资产交给你，你把质量搞得一塌糊涂，产品积压，企业亏

损，甚至把厂办垮了，老本吃掉了，你做厂长却没有责任，甚至易地做官，这怎么行？必须立这个法，国家对工厂主要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两次不合格的，厂长应撤职。

第二是罚款或降低待遇。要多想办法，使产品质量不好的企业受到损失。

第三是法办。对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伪劣产品和人命关天的产品，如医药、食品等，一旦发现，就要对厂长和有关人员绳之以法。

上海开拓拉美市场的做法 值得我省借鉴

上海市外贸部门针对“入关”后可能出现的新形势，带领企业着重在开拓拉美市场方面狠下功夫，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了经贸部的肯定并决定加以推广。主要做法是：(1)成片包租墨西哥卡利边境自由贸易区的工业园区。集中开发纺织、服装、轻工和机电行业项目，并建立分拨仓库、餐饮服务等设施。通过核心或基本企业交叉持股，达到一定程度的统一经营，使工业园区逐步成为一个半紧密型的工贸技为一体的中国工业园区，并以此为基地向美国、加拿大和中南美洲拓展。(2)在设点难的国家采用试销带路，前店后厂的方式发展经贸、技结合的跨国企业。(3)开拓初期以部门或集团公司为单位进入某一国家进行综合性开发，改善海外企业势单力薄的状况，增强企业的应变能力。(4)发展国内外“姐妹”式跨国企业，实行“原料、粗加工与散件产品在国内”、“成品加工、装配和销售在国外”的经营方式。

上海的做法值得借鉴。目前我省可借助于他们的力量，加强合作，在上海包租的墨西哥卡利自由贸易区内(或附近)建立起我省开拓拉美市场的桥头堡。

(一)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深化改革。一是金融改革。积极引进3~5家外资银行和办事处，发展多层次的地方银行和各种形式的融资公司；积极发展规范化的股份制、合作制，完善资金新

企分开；同时，进一步办好外商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内联服务管理中心、科技协作服务中心，并计划成立基建项目联合审批服务中心。三是农渔业生产管理体制改革。扶助集约化大生产，按照专业化的要求，组织各种专业公司，把农业推向市场

经济。(二)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立良好的投资环境。交通方面，高栏港两个2万吨级码头已开工，集装箱码头、5万吨危险品码头已与外商签订合同，10万吨级煤炭码头争取年底动工，广珠高速铁路正在加紧筹备，争取明年初动工，特区至高栏港和珠海机场的珠海大道(含六座大桥)，明年底全线建成通车，淇澳大桥正在加紧筹建，并同时做好淇澳岛的整体规划；能源方面，正筹建360万千瓦的大型火力发电厂，厂址已定，现正在平整土地，进行钻探工作，大型城市供水系

统预计明年底投产，东区引水上岛工程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预计两年内可将淡水由陆地引至各主要岛屿；其它方面，该市已加快文化科技中心、体育中心和医疗中心的建设，准备筹建2~3个大型购物中心和会议中心。(三)努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一是制订优惠政策，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二是继续重奖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并形成制度。三是对回国来该市工作的留学生，在工作和生活给予优惠待遇。(四)坚持

珠海市加快经济

发展的措施

两手抓方针。一是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政府已拨款3000万元做为社会治安基金，并着手组织2000名民兵、干部，划分居民区，昼夜值班，在进出珠海的各个路口增派人员把守，防止不法分子进入和外逃；二是明年安排1亿元资金改善办学条件，逐步普及高中、中专、中技教育，发展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加快建设珠海大学；同时市政府还为教育基金会筹款2000万元。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1992年成交额突破20亿元，比上年翻了一番，税收达到3500万元，比上年增长16.7%。

去年初，衢县先后选拔了148名灵鸟型人才担任了148个村的党支部书记或村主任。元旦前夕，县委对选派进村级领导班子的148名灵鸟型干部的一年实绩进行了考核，发现他们所在的村一个个兴旺起来了，群众相当满意。1992年，该县村办企业已从去年的1115家增加到1291家，实现产值1亿多元，利润440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了50%和40%。集体经济超万元的村也从去年的332个增加到420个。

衢县选拔灵鸟型人才 带动村级经济发展

【收发文件目录】

十二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国发〔1992〕67号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关于加强投资参股香港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项目管理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1992〕58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公安部关于加强城市道路与交通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
| 国办发〔1992〕59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开发区和城镇建设占用耕地撂荒的通知 |
| 国办发〔1992〕60号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 |

十二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 | | |
|----------------|---------------------------------|
| 浙政〔1992〕28号 | 关于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
| 浙政办〔1992〕21号 | 转发省卫生厅等单位关于公费医疗管理改革试行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2〕308号 | 关于建立宁波重点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2〕315号 | 关于执行浙政〔1985〕90号文件的补充通知 |
| 浙政办发〔1992〕318号 | 转发省水利厅等单位关于调整内河通航河道护岸费征收标准请示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2〕319号 | 关于岱山县大衢山调整为对外国人开放地区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2〕321号 | 关于分配一九九三年度赴香港经贸团组控制指标的通知 |
| 浙政办发〔1992〕322号 | 关于建立浙江实业银行、浙江省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小组的通知 |

读者信箱

七对空调特快列车提高票价后出差人员 不坐卧铺的补助费如何计发

问：现在，铁路部门提高了七对空调特快列车票价，票价提高后，出差人员不坐卧铺如何计发补助费？

答：最近，铁路部门确实提高了七对空调特快列车的票价，这七对全列空调列车是：北京至上海的13/14次和21/22次；北京至广州的15/16次和47/48次；北京至武昌的37/38次；北京至西安的41/42次；长沙至深圳的57/58次。调价幅度是在现行票价基础上提高50%。近日，财政部规定：凡出差乘坐新型全列空调特快列车，符合乘坐火车卧铺条件，未买卧铺票的，均按乘坐新型全列空调列车硬席座位票价的30%发给补助费。另外加收的空调费用不计入座位票价之内。